

《红楼梦》大观

周策纵著

周策纵作品集③

后浪出版

周策纵作品集③

《红楼梦》大观

周策纵著

后浪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广州·上海·西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周策纵作品集·3 / 周策纵著.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2013.10

ISBN 978-7-5100-6945-1

I . ①周… II . ①周… III . ①社会科学—文集 IV . ①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32394 号

© 2011 商务印书馆 (香港) 有限公司

本书由商务印书馆 (香港) 有限公司授权简体版, 限在中国大陆地区出版发行

周策纵作品集 3: 《红楼梦》大观

著 者: 周策纵

筹划出版: 银杏树下

出版统筹: 吴兴元

责任编辑: 闻 静 张 鹏

营销推广: ONEBOOK

装帧制造: 墨白空间

出 版: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出 版 人: 张跃明

发 行: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北京朝内大街 137 号 邮编 100010)

销 售: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联兴华印刷厂 (北京通州区张家湾皇木厂 邮编 101113)

(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10-61501799)

开 本: 69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 张: 14 插页 2

字 数: 182 千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读者服务: reader@hinabook.com 188-1142-1266

投稿服务: onebook@hinabook.com 133-6631-2326

购书服务: buy@hinabook.com 133-6657-3072

网上订购: www.hinabook.com (后浪官网)

ISBN 978-7-5100-6945-1

定 价: 32.00 元

后浪出版咨询 (北京) 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周天晖 copyright@hinabook.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一 《石头记》还是《红楼梦》？	1
二 《犬窝谭红》所记《红楼梦》残钞本辨疑	12
三 曹雪芹笔山实证	23
四 胡适的新红学及其得失	31
五 《红楼梦》与紫鹃名称出处考	54
六 论关于凤姐的“一从二令三人木”	57
(一) 问题	57
(二) 过去的解释	57
(三) 过去诸解释的缺点	62
(四) 一个新解答	63
(五) 新解释的重要性与意义	68
七 《红楼梦》研究在西方的发展	70
八 论《红楼梦》研究的基本态度	75
九 《红楼梦》“汪恰洋烟”考	84
十 周汝昌著《曹雪芹小传》序	92
划时代的红学著作《红楼梦新证》	92
“雪芹”取名之所本	94

“梦阮”别号之深意与“痴”	98
曹寅诗触发“石头记”灵感	101
“故国《红楼》竟日谈”	103
十一 《红楼梦·凡例》补佚与释疑	106
十二 《红楼梦》“本旨”试说	117
(一) 绪论：主旨架构先设计	117
(二) 多种“观察点”——贯通个性与共性	119
(三) 亲历：“梦”与“红楼”之无可奈何在	127
(四) 结论与余论：体写人生悲剧经历，并无理想世界	133
十三 《红楼梦》与《西游补》	135
十四 既识其小，免失其大	141
十五 玉玺·婚姻·红楼梦	147
(一) 从两件碑拓说起：曹振彦与佟家	147
(二) 曹振彦与阿济格、多尔袞兄弟	150
(三) 传国玺与曹玺命名的推测	152
(四) 曹天佑即曹雪芹，与兼祧的假设	157
(五) 多尔袞与孝庄太后关系问题	159
(六) 多尔袞、孝庄操纵顺治婚姻：佟皇后及其子康熙	161
(七) 康熙的汉族血缘，保姆和后妃	165
(八) 胤禩、雍正夺位与佟家、曹家的败落	167
(九) “闺阁中本自历历有人”	173
十六 多方研讨《红楼梦》	175
十七 有关曹雪芹的一件切身事	182

十八 《红楼梦》里的一个思想问题及其背景： 天命与大义·分与情	189
十九 《红楼》三问	199
(一) 《红楼梦》为什么这样有吸引力?	199
(二) 著者问题能这样决定吗?	203
(三) 新校本是否较好?	209
出版后记	213

一 《石头记》还是《红楼梦》？

主题试探

(一)

关于《红楼梦》的书名问题实在是一个很基本的问题，因为近几十年来，研究《红楼梦》的专家和学者都考虑过这个问题，亦写了不少文章讨论《红楼梦》究竟该叫《红楼梦》，还是该叫《石头记》。过去有人把《红楼梦》翻译成英文时都是译成《红楼梦》的，现在霍克斯（David Hawkes）则把它译成《石头记》（*The Story of the Stone*）。如果这个书名不加以统一，是会引起很多混乱或不方便的。首先，让我们对这本名著的书名之起源作一个回顾。

《红楼梦》的最早底本——甲戌本（1754 年底本）第一回中就讲：“……空空道人听如此说，思忖半晌，将这《石头记》再检阅一遍……”脂砚斋在此书名旁批道：“本名。”^① 因此有人认为《石头记》就是这本书的本名。接下来的文字则作：

……因见上面虽有些指奸责佞，贬恶诛邪之语，亦非伤时骂世之旨；乃至君仁、臣良、父慈、子孝，凡伦常所关之处，皆是称功颂德，眷眷无穷，实非别书之可比。虽其中大旨谈情，亦不过实录其事，又非假拟妄称，一味淫邀艳约，私订偷盟之可比。

^① 朱一玄《红楼梦脂评校录》，济南：齐鲁书社，1986 年，7 页。

因毫不干涉时世，方从头至尾抄录回来，问世传奇；因空见色，由色生情，传情入色，自色悟空，遂易名为情僧，改《石头记》为《情僧录》。东鲁孔梅溪则题曰《风月宝鉴》。后因曹雪芹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增删五次，纂成目录，分出章回，则题曰《金陵十二钗》，并题一绝云：“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

甲戌本全名作《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由此可见，脂砚这个批书人是主张用《石头记》的。此外，如上面所引这段文字说的，这书还有其他几个不同的名字，如《情僧录》《红楼梦》《风月宝鉴》《金陵十二钗》。这里一个很有趣的问题就是曹雪芹本人是主张用《金陵十二钗》为书名的。甲戌本的前面有篇《凡例》，第一条就说：

《〈红楼梦〉旨义》：是书题名极（多）□□《红楼梦》是总其全部之名也；又曰《风月宝鉴》，是戒妄动风月之情；又曰《石头记》，是自譬石头所记之事也。此三名，皆书中曾已点睛矣。如宝玉做梦，梦中有曲，名曰《红楼梦》十二支，此则《红楼梦》之点睛。又如贾瑞病，跛道人持一镜来，上面即錾“风月宝鉴”四字，此则《风月宝鉴》之点睛。又如道人亲眼见石上大书一篇故事，则系石头所记之往来，此则《石头记》之点睛处。然此书又名曰《金陵十二钗》，审其名则必系金陵十二女子也。然通部细搜检去，上中下女子岂止十二人哉？若云其中自有十二个，则又未尝指明白系某某。极（及）至《红楼梦》一回中，亦曾翻出金陵十二钗之簿籍，又有十二支曲可考。

关于《凡例》的作者是谁，有人认为是曹雪芹，但也有不少红学家是反对这种看法的，现在这场笔墨官司仍持续不休。此外，《凡例》有几处佚漏，学者们对这问题也是意见分歧的。但无论如何，《凡例》清楚地告诉我们《红楼梦》是“总其全部之名也”，可

见写《凡例》的人是觉得此名足以涵盖书中所有的旨意。在《凡例》的后面有首诗曰：“浮生着甚苦奔忙，盛席华筵终散场。悲喜千般同幻渺，古今一梦尽荒唐。漫言红袖啼痕重，更有情痴抱恨长。字字看来皆是血，十年辛苦不寻常。”虽然《凡例》到底是谁写的，红学家的看法很不一致，但我同意胡适之先生的看法，认为这应该是曹雪芹自己写的。^① 1980年6月在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召开的“首届国际红楼梦研讨会”上，我宣读了《〈红楼梦·凡例〉补佚与释疑》一文，现已编入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3年出版的该会《论文集》，这里就不多说了。

现在让我列举一些赞同这书叫《石头记》的人所提出的理由。第一个理由就是脂砚斋的批语注明它是“本名”；其次就是书一开始时就讲了个顽石补天的神话，且把这传奇记录在石头上，这石头也就是主人公贾宝玉的前身，这块通灵顽石堕落情根，然后回忆其一生的经历，将之编写在这石头上，所以顺理成章地可说此书应叫《石头记》；第三个理由就是曹雪芹本人是很喜欢石头的，他画过石头，敦敏有《题芹圃画石》^②，我在替周汝昌先生的书《曹雪芹小传》写序时就特别指出这点，并说明雪芹是受了其祖父曹寅的影响。曹寅的《楝亭诗钞》这部诗集，第一首诗就是咏面对石壁的，可见雪芹与石头的渊源。此外，就是中国人一向认为“石能言”，早在《春秋》《左传》里

① 胡适在《考证〈红楼梦〉的新材料》一文中，明确地指出《红楼梦·凡例》的作者是曹雪芹。他说：“我们读这几条凡例，可以指出几个要点：①作者明明说此书是‘自譬石头所记之事’，明明说‘系石头所记之往来’。②作者明明说‘此书只是着意于闺中’，又说‘作者本意原为记述当日闺友闺情，并非怨世骂时之书’。③关于此书所记地点问题，凡例中也有明白的表示。曹家几代住南京，故书中女子多是江南人，凡例中明明说‘此书又名曰金陵十二金钗，审其名则必系金陵十二女子也’。我因此疑心雪芹本意要写金陵……”此文收录于《胡适文存》第三集，台北：远东图书公司，1953年，383—386页。

② 敦敏的《题芹圃画石》作：“傲骨如君世已奇，嶙峋更见此支离。醉余奋扫如椽笔，写出胸中块垒时。”这一首诗原见于《懋斋诗钞》钞本，现收录在一粟所编的《红楼梦卷》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6—7页。

就有这说法，^① 这是表示对腐败政治的一种抗议。因此中国的某些红学家为了强调政治的关系，遂主张用《石头记》一名，^② 他们认为如果用《红楼梦》的话，就会减弱书中反抗封建主义的思想。最后一个理由就是：脂砚斋和畸笏叟这两大批书人主张用《石头记》为名，可能是得到曹雪芹本人同意的。^③

在另一方面，主张用《红楼梦》为名的理由也很多。《凡例》首句就是用《红楼梦》这个名字，并说“《红楼梦》是总其全部之名也”。换言之，它能够总括此书的一切。而事实上在书里也一再提到《红楼梦》是书的名字。例如甲戌本第五回写到《红楼梦》仙曲十二支时，脂批说：

① 关于“石能言”这种说法，可以参见《春秋左传正义》，其原文作：“传八年，春，石言于晋魏榆。晋侯问于师旷曰：‘石何故言？’对曰：‘石不能言。或冯焉。不然，民听滥也。抑臣又闻之，曰：‘作事不时，怨言动于民，则有非言之物而言。’今宫室崇侈，民力彫尽，怨言并作，莫保其性。石言，不亦宜乎！’于是晋侯方筑虒祁之宫。叔向曰：‘子野之言，君子哉！君子之言，信而有征，故怨远于其身。小人之言，僭而无征，故怨咎及之。《诗》曰：‘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惟躬是瘁。哿矣能言，巧言如流，俾躬处休。’其是之谓乎！是宫也成，诸侯必叛，君必有咎，夫子知之矣。……’”这段文字现收录于《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下册，由清人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1980，2052页。

② 由于“石能言”这个典故原本就是讽刺时事，揭露统治阶级的贪残侈靡和对劳动人民的惨重剥削，因此中国的某些红学家为了强调政治的关系，遂主张用《石头记》为名。如刘梦溪在《论〈红楼梦〉的书名及其演变》一文中，除了举出《左传》来支持自己的看法外，也另举出明义的诗来加强论点。他认为明义曾看过《红楼梦》的早期钞本，且又和曹雪芹的好友敦敏、敦诚两兄弟相识，所以对《红楼梦》的政治寓意是颇为了解的，因而在《题红楼梦》这一首诗时是作：“石归山下无灵气，纵使能言亦枉然。”在这里，明义就用了“石能言”这个典故。刘梦溪的看法是：《石头记》之名与“石能言”的典故在内容上是相通的，同样具有政治含义，故它反映了雪芹对处于末世的封建统治阶级的憎恶态度和反抗的立场。详可参考刘氏之文，收录于他所著的《红楼梦新论》一书中，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171—199页。

③ 根据皮述民的见解，他认为《红楼梦》的批书人脂砚斋才是这部小说的原始作者，而且《石头记》这一个本名，还是脂砚亲自赋予的。不过由于才思所限，他无法胜任完成这部巨著的写作工作，只好要求曹雪芹根据他的《石头记》初稿来续作，自己则退居为批书人的地位。正因为脂砚与此书有深切的关系，有深厚的感情，所以对这一部几十万字未完成的作品，肯再三、再四地誊抄、批校，不畏艰苦，且脂砚四度评阅整理此书时，书名都是作《石头记》。因此皮氏认为尽管雪芹是作者，但是他显然很尊重脂砚的意见，以《石头记》为名。而作为批书人的脂砚也定然是在作者首肯之下，才继续采用原来的书名的。详可参考皮氏之文《红楼梦一书五名解题》，见于皮氏所著的《红楼梦考论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4，96—116页。

“点题，盖作者自云所历不过红楼一梦耳。”^① 点题意即点破主题，可见批书人也在强调《红楼梦》反映了书的主题。庚辰本（1760年的底本）第四十八回在讲到香菱梦中作诗说梦话时，有条双行夹批：“一部大书起是梦，宝玉情是梦，贾瑞淫又是梦，秦之家计长策又是梦，今作诗也是梦，一并风月髓（鉴）亦从梦中所有，故红缕（楼）梦也。余今批评亦在梦中，特为梦中之人特作此一大梦也。脂砚斋。”^② 这是脂砚亲手批注的，显然他也特别注重书中“梦”这一个观念。曹雪芹的两个好友敦敏、敦诚在赠诗给他时，也时常提到“梦”。敦诚有《寄怀曹雪芹（沾）》的诗道：“扬州旧梦久已觉”^③，这句还可能只是脱胎于晚唐杜牧的名句：“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幸名。”也许不足为据。可是敦诚的哥哥敦敏却也有记载雪芹的一首诗说：“秦淮旧梦人犹在，燕市悲歌酒易醺。”^④ 这就不见得是空套话了。而最重要的还是敦诚《赠曹雪芹》诗中说的“衡门僻巷愁今雨，废馆颓楼梦旧家”^⑤。竟把“楼梦”两个字连在一起用绝非偶然。我的看法是二敦与雪芹时有往来，当然知道他正在撰写《红楼梦》，因此诗句中提到的“楼梦”字样一定是影射《红楼梦》这一书名。

我们现所知的各种版本中，自从近一两百年来广受欢迎的程、高活

① 朱一玄《红楼梦脂评校录》，济南：齐鲁书社，1986年，92页。

② 朱一玄《红楼梦脂评校录》，济南：齐鲁书社，1986年，483页。

③ 敦诚的《寄怀曹雪芹（沾）》全诗作：“少陵昔赠曹将军，曾曰魏武之子孙。君又无乃将军后，于今环堵蓬蒿屯。扬州旧梦久已觉（雪芹曾随其先祖寅织造之任），且着临邛犊鼻裈。爱君诗笔有奇气，直追昌谷破篱樊。当时虎门数晨夕，西窗剪烛风雨昏。接踵倒着容君傲，高谈雄辨虱手扪。感时思君不相见，蓟门落日松亭樽（时余在喜峰口）。劝君莫弹食客铗，劝君莫叩富儿门。残杯冷炙有德色，不如著书黄叶村。”此诗原见于《四松堂集》钞本，诗集卷上，现已收录在一粟所编的《红楼梦卷》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63，1页。

④ 敦敏的这首诗题为《芹圃曹君（沾）别来已一载余矣。偶过明君（琳）养石轩，隔院闻高谈声，疑是曹君，急就相访，惊喜意外，因呼酒话旧事，感成长句》，诗作：“可知野鹤在鸡群，隔院惊呼意倍殷。雅识我惭褚太傅，高谈君是孟参军。秦淮旧梦人犹在，燕市悲歌酒易醺。忽漫相逢频把袂，年来聚散感浮云。”此诗原见于《懋斋诗钞》钞本，现已收录在《红楼梦卷》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63，6页。

⑤ 敦诚的《赠曹雪芹》诗作：“满径蓬蒿老不华，举家食粥酒常赊。衡门僻巷愁今雨，废馆颓楼梦旧家。司业青钱留客醉，步兵白眼向人斜，何人肯与猪肝食？日望西山餐暮霞。”此诗原见《鵠鵠庵杂记》钞本，现收录于《红楼梦卷》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63，1页。

字本出版后，很多都把书题名为《红楼梦》。光绪年间也有些版本是叫《石头记》的，民初有正书局出版的亦名《石头记》，但大体而言，在曹雪芹去世前几年，乃至于他死后，《红楼梦》这一名字就逐渐比《石头记》更广为流行了。那究竟《红楼梦》正式定为书名是不是始于程高本呢？我们知道早在脂批的本子里，书名虽为《石头记》，但其中还是遗留下不少的痕迹显示《红楼梦》是原来的书名。如己卯本（1759）第三十四回回末有云：“《红楼梦》第三十四回终。”这句话清楚地告诉我们脂砚斋虽然比较倾向于以《石头记》为名，但在雪芹的原稿中还是保留《红楼梦》这一名称。此外，在列藏本第十回的前面，第六十三回、第六十四回与第七十二回回末皆记载书名作《红楼梦》，可见原来的底稿是叫《红楼梦》的，但后来要改时没改得了。我们现在所知的好几个钞本也有些是叫《红楼梦》，例如程高刻本之前的甲辰梦觉主人本（1784），还有就是1789年的己酉本和乾隆时期百二十回《红楼梦稿本》都早已叫《红楼梦》了。清人周春在《阅红楼梦随笔》中提到有人曾在1790年程高本出现之前买到一种百二十回的《红楼梦》钞本，^① 袁枚在《随园诗话》中也说在乾隆五十五、五十六年间，即1790年至1791年之间，就看到有人买到一种叫作《红楼梦》的钞本，可见此名由来已久。^②

^① 清人周春的《阅红楼梦随笔》（《红楼梦》记）原文作：“乾隆庚戌秋，杨畹耕语余云：‘雁隅以重阶购钞本两部，一为《石头记》，八十回；一为《红楼梦》，一百廿回，微有异同。爱不释手，监临省试，必携带入闱，闺中传为佳话。’时始闻《红楼梦》之名，而未得见也。壬子冬，知吴门坊间已开雕矣。兹姑估以新刻本来，方阅其全。……”见于《红楼梦卷》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63，66页。

^② 袁枚在《随园诗话》乾隆五十七年刊本，卷二中说，“康熙间，曹练亭为江宁织造，每出，拥八驺，必携书一本，观玩不辍。人问曰：‘公何好学？’曰：‘非也。我非地方官，而百姓见我必起立，我心不安，故藉此遮目耳。’素与江宁太守陈鹏年不相中，及陈获罪，乃密疏荐陈，人以此重之。其子雪芹撰《红楼梦》一部，备记风月繁华之盛……”袁枚在这里犯了一个错误，他认为雪芹是曹寅之子，其实我们知道雪芹应是曹寅之孙，其父曹頫是在寅之子曹颙去世后，过继给曹寅的。但是无论如何，袁枚告诉了我们很重要的一点，即早在乾隆五十七年之前，就已经有一种叫作《红楼梦》的钞本了。这段文字现见于《红楼梦卷》第一册，12—13页。此外，舒敦在《批本随园诗话》中也说：“乾隆五十五六年间，见有钞本《红楼梦》一书。或云指明珠家，或云指傅恒家……”这段文字现收录于《红楼梦卷》第二册，356页。

(二)

我个人的看法是曹雪芹在写《红楼梦》之前，本来就有个底稿小册子叫《风月宝鉴》，它受《金瓶梅》的影响很深，讲的是王熙凤与贾瑞的事情。后来他要扩充来写，开始时用《石头记》这名字，因为所写的是石头堕落情根，于国于家无望之事，但这并不表示他最初的设想就是要用《石头记》为书名。我认为他原来要写的并不是《石头记》，也不是《红楼梦》，而是《风月宝鉴》，讲的是男女间的风月故事，等到他扩充写作时就成了《石头记》或《红楼梦》。真正说来，他那时最初到底用《石头记》还是《红楼梦》作书名，还很难断定。“风月”的观念和“红楼”更接近，炼石补天的神话也可能是后来套上去的。更何况《红楼梦》中的有些诗词是老早就构想好了的，甲戌本第一回中脂批曾说：“……余谓雪芹撰此书，亦为传诗之意。”雪芹诗词之佳是不争的事实，庚辰本第二十二回有条脂批作：“看此一曲，试思作者当日发愿不作此书，却立意要作传奇，则又不知有如何词曲矣！”这些证据都说明了雪芹当年虽没有采用戏剧方式来传词曲，但《红楼梦》的观念是很早就有的了。曹家败落以后，他本人不去终身从事于仕宦而专心创作小说，就是这部巨著产生的背景。如果说《石头记》是其本名之一，我们并不反对，但是《红楼梦》更能概括全书的主题思想和故事情节。

从《凡例》中我们知道这书又叫《金陵十二钗》。《凡例》末了一条，后来庚辰各脂批本及百二十回本都改入第一回中，有一段作者自云：

今风尘碌碌，一事无成，忽念及当日所有之女子，一一细推了去，觉其行止见识，皆出于我之上，何堂堂之须眉，诚不若彼一干裙钗。实愧则有余，悔则无益之大无可奈何之日也。……我之罪固不能免，然闺阁中本自历历有人，万不可因我不肖，则一并使其泯灭也。……开卷即云“风尘怀闺秀”，则知作者本意原为记述当日闺友闺情，并非怨世骂时之书矣。

可见他想到一生中认识的女孩，个个都比他好，他深觉惭愧，所以说是强调闺友闺情，遂题名曰《金陵十二钗》。这个书名和主题，与《红楼梦》这题名比较接近，与《石头记》这书名则颇无关系。

再看看曹雪芹的轩名叫悼红轩，书中女主角林黛玉是绛珠仙草，宝玉是“赤瑕宫神瑛侍者”，住的是怡红院，这些都含有“红色”的意思在内，脂批也清楚点明了。^① 尤其是悼红轩显然是悲悼那批女孩的，这是毋庸置疑的事实，也可证明《红楼梦》这个观念是很早就有了的。至于要判断这部小说该采纳哪个名字，我认为应就书中的主题意向来看何者更合乎本意，若能断定名字的先后次序，则应尊重作者后来修改的看法，采纳较后的一个。

曹雪芹在撰述此书时，情节越演越复杂，结构越来越精细。因此我认为唯有《红楼梦》一名最能包涵全书所有的旨意。故事是讲石头堕落红尘，由一僧一道把它带到温柔乡里，富贵场中，《红楼梦》恰好涵盖这方面的意思。

现在让我们来分析一下历代的文献对于“红楼”和“红楼梦”这几个词的解释。“红楼”二字大概包括有三个层面的意义：

1. 贵

(唐) 段成式《酉阳杂俎》：长安“长乐坊安国寺红楼，睿宗在藩时舞榭”。

(唐) 沈佺期《红楼院待制》诗：“红楼疑见白毫光，寺逼宸居福盛唐。”

李白《侍从宜春苑》诗：“紫殿红楼觉春好。”

^① 曹雪芹著书的悼红轩和《红楼梦》主人公贾宝玉所住的怡红院，都含有一个“红”字在内。至于女主角林黛玉的前身绛珠草和宝玉的前身赤瑕宫神瑛侍者，脂批皆有特别点明。甲戌本在有“有绛珠草一株”旁有条例批作：“点‘红’字。细思‘绛珠’二字岂非血泪乎？”在“时有赤瑕宫”处则批注：“点‘红’字‘玉’字二。”总之，它们都含有“红色”的意思在内。

2. 富

白居易《秦中吟》诗：“红楼富家女。”

《故事成语考》婚姻项：“红楼是富女之居。”

3. 温柔（风流）

（唐）韦庄《长安春》诗：“长安春色本无主，古来尽属红楼女。”

李白《陌上赠美人》诗：“骏马骄行踏落花，垂鞭直拂五云车，美人一笑褰珠箔，遥指红楼是妾家。”

“红楼”二字过去有人翻成 Red Chamber，现在杨宪益夫妇则译为 Red Mansions，书名作 *A Dream of Red Mansions*；把宁国府译作 Ning Mansion，把荣国府译作 Jung Mansion。这样一来，就把“楼”和“府”等同混淆了起来，也把原本仅具有象征意义的“红楼”一词给坐实了。我认为“红楼”是抽象地寓有富贵和风流之意在内，所以 Chamber 会比 Mansion 来得恰当。

至于“梦”这一观念，《红楼梦》十二支曲中虽有佛教思想，但雪芹本人并不完全相信佛教真能解脱人生的苦恼。《好了歌》的解释就是人世的一切满足了，到头来终难免一死，这是无法解脱的。他在《虚花悟》中就曾说：“闻说道，西方宝树唤婆娑，上结着长生果。”^① 可见他也是听说皈依可以解脱而非真正的解脱。《红楼梦》的悲剧意义正在这里。

^① 《虚花悟》是贾宝玉梦游太虚幻境时所听到的《红楼梦》仙曲十二支中之一支。这支曲是写贾惜春的。曲作：“将那三春看破，桃红柳绿待如何？把这韶华打灭，觅那清淡天和。说甚么，天上夭桃盛，云中杏蕊多。到头来，谁把秋捱过？则看那，白杨村里人呜咽，青枫林下鬼吟哦。更兼着，连天衰草遮坟墓。这的是，昨贫今富人劳碌，春荣秋谢花折磨。似这般，生生死劫谁能躲？闻说道，西方宝树唤婆娑，上结着长生果。”《虚花悟》这个曲名即意谓参悟到良辰美景皆虚幻，亦即“色空”的禅理。写的是贾惜春在贾府迅速崩溃中，从三位姐姐——元、迎、探“三春”的遭遇里，看破了红尘，看到了黑暗与腐朽的现实。但她无力抗争，又找不着出路，只好选择“独卧青灯古佛旁”的逃避现实的途径。作者否定了“天上夭桃盛，云中杏蕊多”的说法，对“宝树”结“长生果”也发生怀疑，因为作者也只是“闻说道”，而没有经过实证，所以是姑妄一试而已。

现在让我们看看过去诗词中提到“红楼梦”的有：

李商隐《春雨》诗：“红楼隔雨相望冷，……残宵犹得梦依稀。”

(前蜀) 尹鹗《何满子》词：“每忆良宵公子伴，梦魂长挂红楼。”

(唐) 于鹄(8世纪下半期)《送唐大夫让节归山》诗：“到时漫发春泉里，犹梦红楼箫管声。”(《才调集》略异)

(唐) 蔡京(8、9世纪之间)《咏子规》：“千年冤魄化为禽，永逐悲风叫远林。愁血滴花春艳死，月明飘浪冷光沉。凝成紫塞风前泪，惊破红楼梦里心。肠断楚词归不得，剑门迢递蜀江深。”(《全唐诗》卷四百七十二)

这最后一首诗尤其重要。因为《全唐诗》是由曹寅编的，所以雪芹很有可能看过这首诗，而《红楼梦》的风格也和这诗很相似。

甲戌本第一回中说道：“吴玉峰题曰《红楼梦》”，这大约是雪芹的狡猾之笔，吴玉峰应该是一个假名。“玉峰”指的是宝玉这块顽石的出身地“青埂(情根)峰”。至于“吴”姓应该是谐音“无”字，脂批在批“吴新登”时作“无星戥”，所以“吴玉峰”可能就是“无玉峰”，这“青埂峰”和顽石其实是没有的。^①以“吴(无)玉峰”来改题《红楼梦》，正暗示作者是比较重视后面这个名字。

我个人的看法是采用《红楼梦》为书名，不但不会缩小这部小说的

^① 曹雪芹在创作《红楼梦》时最常采用的一个手法就是拟声寓意，他很擅长用谐音字来暗寓某个意思。在脂批本中，脂砚等通常都会加以批注来提醒读者。如主人公贾宝玉的前身是块无材补天的顽石，被弃于青埂峰下。甲戌本在此处有条眉批说道：“妙！自谓堕落情根，故无补天之用。”经脂批点明，我们方知道这块通灵顽堕落青埂(情根)的缘由。朱一玄《红楼梦脂评校录》，济南：齐鲁书社，1986，2页。同样的，脂砚在雪芹提到“吴新登”这个奴仆之名时，特别作了条侧批：“妙！盖云无星戥也。”原来雪芹以“吴”谐音“无”。因此我们推断“吴玉峰”就是“无玉峰”，这“青埂峰”和顽石其实是没有的。朱一玄《红楼梦脂评校录》，济南：齐鲁书社，1986，137页。

意思, 反而是“总其全部之名”。用《石头记》固然好, 但它只能说明石头堕落情根而无法概括富贵风流全部的意思在内。我们虽不能百分之百的肯定这两个书名的先后次序, 但应该尊重作者较后修改的书名, 并且要看此书名是否能包括全书的主题。就这几点来看, 《红楼梦》是能把主题解释得更广泛、更深刻, 因此它比《石头记》一名来得更恰当、更贴切。再者, 自从《红楼梦》出版以后和流传开来的这一两百年里, 《红楼梦》这一个书名实比《石头记》更广为人知, 因此随意地更改它, 不仅违背了广大读者的意愿, 也与历史事实不符。若以《红楼梦》一名流行的深度和广度来看, 我认为这个书名肯定是比《石头记》更为适合的。

(陈美玲整理,

原载于台北《学丛—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学报》创刊号, 1989)